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知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振寬間請求給付補償費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4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